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12202004240099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村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保险人对主险合同项下的家用电器，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

- （一）供电线路因遭受主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袭击；
- （二）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
- （三）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 （二）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 （三）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率）；
- （四）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以投保主险合同中室内财产及生活用品保险金额的 30%为限，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